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文件

安高新财农〔2024〕44号

安康高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的通知

安康高新区社区管理局、经发局：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农〔2024〕44号）文件精神，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认真贯彻中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二、请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省委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

比例保持总体稳定，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

三、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确保监控系统和一体化系统间信息一致。要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规范直达资金支出。

四、收入科目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以工代赈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附件：资金分配表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6 日



抄送：局预算国库办、社区管理局乡村振兴办。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6 日印发

附件：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小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高新区	1150	850	300	950	850	100	200	/	200